特

出

席

委

頁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鑲

洋

0

內 政 間 部 都 नं ---計 ------* 4-委 員 _____ F 會 .ger. 第 + 1 1 ----E 决 會 議 紀

二.地 點: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

四列席人員:詳見會議紀錄簿。

讀 本 會 席 第 ___ 林 --兼 -Ì 次 任 會 委 頁 議 洋 紀 鋖 港 許 0 歉

副

Ě

任

委

頁

新

枝

代

六

宣

決

議

核

定

紫

件

第

寮

Ž

泱

議

Ż.

傪

JE.

為

• *

----}

准

予

通

i過

9

惟

瀿

2

應

修

Œ.

為

£

主

用 地 變 9 更 並 • 發 學 高 還 校 雄 高 用 市 雄 旗 地 क्त di. 津 政 低 47 府 銮 洲 依 度 1 住 幣 宅 傪 都 I. - Files नोंग 計 計 • * 畫 公 書, 園 1 用 部 後 地 分 ý Ä, (K 低 密 報 由 Æ 度 內 度 住 政 住 E 部 笔 區 12 2 為 于 孿

核

繁

校

核 予 定 保 案 留 件 第 案 E-Ž Ž 決 議 暫 Ì <u>___</u> 字 第 應 予 黑占 删 除 O 東 PJ 前 護 城 河 部 分 應 暫 定

9

兔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L....

0

紀錄:王燕

峰

錄

件



時

間

不

9

各

H

沓

料

內

容

,

%

簡

有

别

è

爲

力

求

本

督

潢

報

告

第 告 案 案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풾

委

貝

1

t

+

Æ

度

台

艦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督

道

案

Ø

說

明

本 報 告

部 都 क्त # 謝 委 員 會 ---+ 年 度 台 燃 地 ar. 都 क्त ã†

證

督

濾

P

業 所 提 於 報 t Z ----各 ----該 Æ 庄 地 (Un 全 讃 部 完 施 都 成 市 * 計 各 割 級 現 地 況 方 簡 政 報 府 於 瞀 料 本 船 * 督 由 於 薻 督 期 導 間

內 容 靱 頀 X 時 間 攼

þ

復

函

請

各

級

地

方

政

府

再

行

補

送

至

民

集 蚁 整 七 + 9 年 分 黑 + 都 Ħ 市 計 底 Z Z 都 實 市 計 施 畫 概 況 實 施 ٧ 實 矨 況 施 成 最 新 效 及 資 料 檢 討 , 經 *

區 大 地 部 方 理 都 分 政 市 計 府 * 彙 所 成 提 間 內 題 政 Z 部 愿 都 理 市 及 計 4 1 後 都 委 目 市 計 會 七 蟿 臒 + ---採 年 Z 措 度

施

等

各

彙

台

攤

報

級

酶 委 黉 鹳 員 施 督 發 會 現 邁 有 M 委 况 報 單 整 告 位 Z 理 ١.... 參 考 成 Z 祭 册 份 考 報 9 0 9 告 #F 並 爲 常 9 特 附 各 提 件 級 請 地 * 審 因 方 査 本 政 件 後 府 係 所 9 爲 提 再

行

*

編

ED

成

册

Ŧ

部

都

市

計

融

之

都

市

計

퐲

地

五

鍾

驥

Ŧ.

委

寅

傳

芳

•

黃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楊

委

眞

重

信

祭

委

寅

勳

雄

*

張

委

決

議

本

案

督

導

報

告

推

請

張

委

頁

金

鎔

•

張

麥

舅

隆

威

`

李

委

舅

如

南

•

余

委

崱

召

集

人,先

行

詳

予

審

查

提

會

報

告

後

*

再

行

編

EP

成

册

,

輔

發

有

嗣

単

位

參

考

٠

員

維

•

都

委

貞

喜

奎

`

張

委

員

##

典

¥

셆

成

專

案

45

組

,

由

张

委

舅

金

缩

為

八 備 第

案

案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emerch emerch emerch

仙

台

特

定

區

計

H

案

0

說 明 案 件

台

屬 本

業

經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次

及

四

次

會

識

審

識

通 過 案

准

台

繼

省

政

府

72.

12.

22.

ti

erein d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八

0

並

表 八 報 ----請 號 備 函

檢

附

計

*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讖

綜

理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---法 令 依 據

*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銷

+

條

0

範

畫

計

臣

•

本

計

鸖

地

區

北

É

白

守

蓮

9

南

至

基

至

西

至

高

= 台

道 路

與

髙

台

船

落

¥

包

括

仙

台

本

島

及

其

對

岸

沿

海

總

爲

----t 四

公

頃

O

積

面

員

秋

`

車

委

員

有

富

`

菱

委

員

嘉

禾

,

楊

安

舅

重

信

*

張

委

員

世

典

八

公

民

或

4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*

詳

如

台

擨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

光

遊

憇

地

區

3

在

保

育

重

於

開

發

L.

規

劃

原

則

下

9

以

保

護

É

域

性

觀

29 計 畫 年 期 與 旅 遊 人 數

自 民 図 六 --六 年 至 民 図 九 -Œ. 共

anned Internet

+

五

Æ

Ŗ

旅

客

Ŧ, ·計 數 灩 估 計 性 質 將 # 達 配 合 東 部 五 域 at 0 毄 \bigcirc 發 0 展 X 本 次 地 0 EF. 成 爲 區

然 景 觀 資 源 9 提 供 À 民 域 性 或 全 図 性 Z 旅 遊 活 動 Ф

木 土 地 使 用 面 積 分 配 表 * 詳 如 計 麆 醬 第 --七 頁 ø

t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要 點 : 詳 如 計 畫 書 第 + 頁 0

議 * 大 紫 涉 及 範 堂 廣 泛 5 為 審 慎 起 見 , 推 請 蔡 委 舅 勳 雄 * 黃 委 員 華 勛

徐 實 等 委 地 組 勘 成 專 應 查 研 紊 提 4 具 組 體 9 意 由 見 蔡 後 委 員 , 再 勳 行 雄 為 提 會 召 討 集 論 人 o 3 並 遬 6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,

說

明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保

庫

人

民

權

盆

<u>__</u>

之

規

定

辦

理

書

法

第

+

t

條

迅

行

辦

理

都

市

計

畫

個

案

變

更

滅

少

糾

粉

地

形

修

IE

涠

EI

梅

位

,

並

經

都

市

計

書

椿

位

公

告

前

依

都

市

計

月

六

H

六

九

台

內

傪

字

第

Л

號

X

示

准

依

據

實

地

四

字

第

_

24

==

九

號

函

示

經

報

奉

內

政

部

六

+

九

年

援

依

照

台

省

政

府

建

設

廳

六

+

九

年

__

月

+

七

日

六

九

建

施

在

案

經

辦

理

\$T

梅

測

量

及

埋

椿工

程

時

發

現

地

形

與

實

地

不

符

月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L}}$

H

六

九

府

建

都

字

第

0

八

號

公

告

發

布

實

茄

萣

鄉

휒

達

港

漁

業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,

經

本

府

以

六

+

九

年

+

Ξ

計

畫

節

圍

原

計

竇

範

圍

,

詳

如

圖

示

Ģ

法

令

依

艛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漱

附

計

晝

書

及

審

鐖

綜

理

麦

報

蕭

備

案

袭

由

到

部

台

瀊

省

政

府

72

12

30.

七

府

建

M

字

第

五

八

. ----

九

八

號

函

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繼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次

會

鍦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與

實

地

不

符

案

第

案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X

爲

變

更

茄

萣·

鄉

興

達

港

漁

業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地

形



:

噟

與

原

都

市

計

畫

Z

比

例

尺

相

同

之

規

定

則

第

+

五

鉃

比

例

尺

頂

F

規

則

之

規

重

新

測

製

Ħ, 變 更 計 醬 內 容

Ŧ 定 並 爲 分 標 將 配 Ź 示 不 合 符 實 -----, 並 Ż 地 均 繪 情 地 符 製 況 形 合 變 與 , 部 更 依 所 頒 圖 照 測 都 9 部 釘 市 頒 Z , 計 叉 都 中 畫 新 市 iÙ 書 計 榯 測 圖 地 畫 符 製 形 書 合 作 , 規 之 製 經

議 准 大 于 公 備 民 案 或 o 體 所 提 意 見 無

決

第 ----案 明 台 纖 本 案 省 業 政 府 粒 台 Œ 纖 爲 省 擬 都 定 委 太 會 保 第 都 市 ---計 畫 ---- • 主 ___ 要 計 • 畫 ---四 案 五 0 次 會

說

繗 74 議 絲 O 審 理 O 錢 麦 通 報 七 過 請 號 , 備 K 並 案 檢 准 筝 附 台 由 計 档 到 省 畫 部 售 政 府 及 73 公 1 民 5. 或 七 = 體 府 所 建 提 24 意 字 見 第

審

= ____ 計 法 書 令 範 依 據 . 本 都 計 市 畫 計 地 匮 區 法 東 第 至 + 后 倏 潭 0 埤 以 東

約

六

0

0

公

尺

Z

四 計 約 瀒 X 書 宫 圳 年 以 ş 期 北 西 \bigcirc 至 . 0 約 太 自 \bigcirc 八 民 保 公 五 尺 國 國 \bigcirc Z 中 七 公 水 尺 以 + Ż 西 年 圳 約 水 起 , 至 面 圳 七 民 穁 0 , 國 共 0 南 公 九 四 至 尺 縣 + 四 八 道 之 年 農 地 止 六 五 共 公 八 頃 號 北 + 以 至 五. 南 雇

五 住 計 宅 審

年

大 計 (-)以 畫 現 原 岛 人 有 則 • 發 商 : 展 業 計 特 品 鸖 質 約 人 及 每 口 未 公 爲 來 頃 人 ___ 0 成 0 長 人 0 之 Đ 需 人 要 , 居 , 住 建 立 箈

太 保 鄉 爲 農 業 地 品 , 宜 配 合 政 府 保 護 優 良 農 地 政 策

全

移

展

+

地

使

用

模

式

及

道

路

系

統

,

以

匡

遵

都

市

作

有

秩

序

之

健

合

適

之

度

包

括

間 配 避 連 合 冕 絡 重 良 之 要 \mathbb{H} 便 聯 變 利 外 更 道 使 路 用 之 拓 寬 促 進 本 地 區 與 嘉 義 交 流

道



決 議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۶

其

餘

准

服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再

t

公 土 民 地 或 使 團 用 體 面 所 積 提 分 意 配 見 表 * • 詳 詳 如 如 台 計 纖 畫 省 書 都 第 委 四 會 + 審 五 識 頁 綜 o 理 麦 0

提 台 為 會 灣 促 討 省 進 論 政 農 府 0 地 轉 資 知 源 依 合 腏 埋 修 利 JE. 用 計 畫 УX 書 維 圖 護 後 農 , 業 報 發 由 展 內 政 政 策 部 逕 于 本 紊 核 原 定 規 , 劃 免

9

,

為

農

本 業 農 紊 業 墨 規 H O 劃 Ż ---土 農 地 會 煙 專 修 用 ıΈ 噩 為 住 L___ 計 宅 品 • 及 商 業 七 4 公 頃 者 , , 對 仍 該 應 土 維 地 持 及 原 建 規 祭 劃 之 Ż 使

使 區 地 用 用 限 , 核 並 制 0 於 與 未 計 規 予 畫 定 規 書 不 定 內 会 • 規 9 又 定 為 計 限 迎 畫 制 免 書 僅 分 第 供 B 六 作 使 牵 農 用 復 會 過 將 建 於 上 築 紛 開 使 雜 土 用 • 地 9 應 列 不 予 為 得 修 公 轉 ıΈ 共 作 為 設 其 住 施

他

宅

用

說 第

業

品

案

8)

四

案

台

溝

省

政

府

8

爲

變

更

新

莊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*

墨

I

273-18-5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M

0

次

會

譏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法

令

依

據

.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附

計

畫

睿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讖

綜

理

表

報

講

備

案

台

攤

省

政

府

73.

1

4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74

0

0

0

四

號

函

檢

(+)

依

內

政

部

六

八

年

九

月

#

七

日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四

九

九

號

四

變

更

計

鸖

內

容

(+)

全

麗

企

業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. 司

零

I

(1)

土

地

座

落

新

莊

市

西

盛

段

西

盛

小

段

八

六

I

六

地

號

膏

箠

•

變

更

麡

業

盟

爲

零

星

I

業

區

位

置

及

內

容

.

=

趱

更

計

審

節

重

. 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(=)

都

市

計

審

法

第

廿

六

鲦

0

者

,

如

何

准

其

擴

建

案

函

頒

無

汚

染

性

I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畫

擴

大

致

不

合

分

區

使

用

第 決

案

•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板

橋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船

分

機

翢

用

地

爲

加

五

油

站

用

地

案

0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纖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----a

四

五

次

會

譏

審

譤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t

鮗

第

項

第

款

等

由

到

部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台

鵩

省

政

府

73.

1

19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0

四

四

號

函

檢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Ð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群

如

台

隵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(2)

土

地

面

馩

0

=

0

Ξ

公

頃

壹

釜

(1)

土

地

座

落

新

莊

市

西

盛

段

西

盛

小

段

九

七

地

號

台

灣

通

用

I

具

股

份

有

限

公

司

新

莊

廠

~

零

I

(2)

土

地

面

馩

0

0

八

五

公

頃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钀

省

都

委

會

(4)

四

0

次

*

讖

簭

護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附

計

醬

魯

圖

及

審

護

綜

14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73.

2.

6.

七

府

建

29

字

第

24

六

五

號

函

檢

爲

住

宅

區

•

汚

水

廠

•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9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H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٠

詳

如

白

償

省

都

委

會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開

用

地

變

更

爲

pu

油

站

用

地

0

加

油

站

,

營

業

已

達

飽

和

狀

態

,

#

図

石

油

公

司

爲

因

應

板

橋

市

的

發

展

,

擬

將

板

橋

市

民

族

段

五

0

五

地

號

之

都

市

計

費

機

然

板

橋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並

未

編

列

pu

油

站

損

定

地

*

且

現

有

兩

處

第

六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置

部

分

自

來

水

事

業

用

地

뗃

變

更

計

畫

理

由

與

內

容

•

板

橋

市

近

幾

年

來

發

展

迅

速

,

目

前

入

B 達

四

+

四

萬

多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醫 法 第 ____ + 七 儏 第 項 第 四 敷

Ξ 變 更 計 畫 節 圍 • 詳 如 計 圖 示 ٥

四 設 變 B 經 地 自 給 台 做 來 更 , 水 六 成 前 水 計 I 八 泱 曾 第 畫 程 經 讖 經 74 理 九 如 提 期 由 計 本 建 • 七 后 審 直 辦 ----會 : 設 第 灩 八 地 理 給 4 淨 號 本 水 • ---件 爲 函 九 I 水 新 ___ 婸 店 配 准 係 程 直 合 實 依 次 後 自 潭 自 施 據 會 段 來 辦 計 來 行 水 地 台 事 區 水 北 灩 政 理 院 業 用 區 個 淨 直 案 地 自 六 潭 用 水 廞 取 來 八 變 淨 地 得 係 用 水 年 更 水 地 第 九 在 廠 屬 , 六 本 四 月 案 I 台 八 案 期 # 程 北 • 公 同 建 七 並 用 匯

用 另 公 頃 0 於 + 頃 以 o 数 開 土 區 有 苔 + 地 段 M 働 變 規 + 八 公 更 收 八 劃 爲 方 公 \bigcirc 頃 住 웇 頃 住 . 住 六 宅 宅 取 區 得 宅 公 風 區 頃 後 , , 內 供 不 由 依 之 作 包 土 台 道 北 自 括 地 路 自 來 自 法 第 水 來 來 • 排 事 ----水 水 業 事 事 水 ~ 業 業 處 八 _ 員 處 條 水 處 I 員 規 規 • 宿 I 定 電 除 舍 宿 辦 + 使 舍 外 理 八

等

公

共

設

施

由

自

來

水

事

業

遼 以

補

償

方

웇

負

擔

ø

本

案

意

變

更

爲

自

來

水

用

五

變

更

計

醬

內

容

•

詳

見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橨

分

配

表

•

依

據

前

開

決

嬌

辦

理

都

市

計

變

更

銧

明

.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並

准

決

第

七

案

.

台

函

爲

變

更

+

和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爲

I

業

區

案

0

譈

本 大 豢 公 退 民 請 台 灣

或 省 政 府 就

團 體 所 提 意 見

*

無

o

變

更

自

來

水

事

業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是

部

分

是

否

影

響

背 档 翠 水 省 庫 政 水 府 質

`

水

源

Ž

保

護

9

重

行

研

議

後

再

行

報

備

o

台 本 鑑 案 省 業 經

政

府

73.

1

14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0

0

八

九

號

函

檢

法 附 計 蟿 書 圖

及

審

讖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變 更 令 依 據 . 都

市

計

費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款

計 1 範 圍 : 群 如 計 丑

示

Q

=

25

變

.

州 更 計 銭 器 鸖 内 外 股 容 資 份 及 有 限 理 公 由 司

德

外

銷

瘷

取

9

原 有 廠 房 爲 已 配 不 合 敷 図 使 家 用 經 急 濟 需 政 擴 策 增 * 建 竭 W. tt

拓

展

房

決

譈

• 准

予

備

紊

0

說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樹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24

九

次

會

讖

審

讖

通

過

乘

准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73.

2

16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=

六

七

號

N.

檢

附

計

晝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船

0

Ξ

變

更

節

圍

.

똶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郑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....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漱

٥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市

婸

用

地

(地)

案

o

第 八

案

•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髙

速

公

路

 \mathcal{I}_{L}

甲

交

流

道

特

定

區

措

畫

部

Ŧ,

公

民

或

塱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.

無

宅

區

爲

I

業

區

0

將

該

公

司

所

有

座

落

中

和

市

南

勢

角

段

頂

南

勢

角

小

段

0

0

等

地

號

廿

七

筆

土

地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作

業

程

序

變

更

住

THE P

맫 變 更 計 噩 理

1 本 驟 厚 山 市 第 -----市 場 $\overline{}$ 鳳 Ш 須 市 都 急 市 折 計 畫 危 規 險 劃 爲 市 場 商 業

府

列

爲

緊

除

必

屈

年 久 失 由 餡 7 業 樫 省

2 該 須 市 拆 揚 除 是 重 南 建 部 地 區 軍 事 機 關 軍 校 • 訓 練 中 心

¢

, 有 遷 移 之 必 要 •

採

購

集

中

地

 $\overline{}$

兵

仔

市

婸

*

每

B

交

通

混

亂

•

衞

生

髒

亂

主

副

食

3 五 , 人 甲 國 ---宅 萬 示 人 範 包 社 括 晶 附 經 省 近 居 住 都 民 局 開 再 要 發 求 後 共 本 府 五 設 立 四 市 九 婸 六 戶

民 生 間 題 0 包 括 附 近 居 民 約 五 萬 人 之 多 ,

Ħ, 變 更 計 五 公 頃 之 艭

業

區

爲

市

場

用

地

,

整

體

規

劃

時

配

置

之

停

車

用

地

不

得

小

於

公

頃

變

更

審

內

容

:

以

解

決

鐖 等 本 大 有 紫 公 梸 請 民 資 台 或 料 灣 園 後 省 再 體 政 行 府 所 提 提 提 會 具 意 討 該 見 論 市 • 場 辭 之 實 如 際 台 需 櫢 求 省 面 都 積 委 ` 配 會 置 審 圖 讖 及 綜 使 理 用 表 項

E

ナレ 核 定 案 件

第

高

堆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髙

雄

市

第

+

__

批

細

部

計

噩

原

復

興

木

案

:

業

廠

 \smile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鳘

綠

地

變

園

道

案

0

明

--

本

案

業

經

髙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73.

1

16.

第

七

+

次

會

議

審

鐖

通

過

四

計

畫

年

期

及

人

:

計

晝

人

口

爲

七

O

0

人

,

本

計

畫

未

七

0

四

公

頃

0

圍

之

範

重

內

; **9**

卽

復

舆

木

業

舊

厰

址

所

在

,

面

積

共

計

五

八

列

計

醫

年

期

,

惟

其

所

屬

主

要

計

善

之

計

畫

年

期

爲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三

計

畫

範

圍

及

面

馩

:

本

計

噩

地

區

位

於

第

五

號

船

渠

以

東

,

獅

甲

國

中

及

獅

甲

國

小

以

西

,

復

舆

__

路

以

南

及

台

塑

廠

以

北

所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罿

法

第

+

七

條

•

#

儏

3

報

諵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部

٥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噩

書

量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台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等

並

准

髙

雌

市

政

府

73

2

15.

七

髙

市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0

七

=

八

說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面

積

分

配

:

詳

如

說

明

書

內

麦

六

1

所

示

決

論 0

第

案

:

高

婎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髙

雌

市

回

子

底

地

區

灣

文

+

九

爲

小

用

討

地

及

灣

文

廿

九

爲

國

中

用

地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議 市 場 本 用 政 絫 公 府 地 除 民 依 應 或 988 處 於 8 修 外 木 正 瞪 計 , 計 其 書 所 畫 餘 範 提 書 准 重 意 3 膃 內 見 後 高 Ż • 雄 適 , 報 詳 市 當 都 灯 由 地 委 點 內 公 會 増 玫 民 核 設 部 或 議 面 i<u>E</u> 團 事 馩 予 體 項 約 核 通 0 陳 定 過 • 情 * 五 , 意 免 並 公 見 再 發 頃 綜 還 提 之 理 高 停 會 表 雄 車

明 : 凼 本 , 檢 並 案 附 准 業 計 高 經 審 雄 髙 書 市 婎 政 市 報 府 都 講 73. 委 核 會 1 定 9. 72 等 七 11. 由 Ξ 29. 到 髙 第 部 市 六 府 + 0 I 九 都 次 字 會 第 讖 Ξ 客 0 쵏 六 通

號

過

說

The same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節

圍

. .

詳

如

計

晝

審

圖

所

示

Q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鮗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由

及

內

容

1 增 於 數 本 • 如 本 最 溹 市 濵 • 地 自 凹 基 者 子 晶 ---於 附 亦 底 . F 近 有 五 地 述 區 發 達 公 因 展 四 里 新 素 莊 公 相 $\overline{}$ 崖 里 9 以 國 本 迅 者 路 小 府 速 9 稈 因 敎 學 計 服 , 育 未 算 務 童 局 來 4 敓 擬 國 學 Ž 徑 於 小 極 菜 過 新 學 爲 公 大 庄 童 里 不 , 國 數 跋 便 墨 小 將 涉 童 Ø 北 急 同 敓 有

設

置

所

分

校

新

民

分

校

,

以

解

泱

上

述

間

題

0

側

速

時

讃

半

2 時 預 整 廿 經 亦 算 瞪 九 査 違 征 開 原 新 背 收 發 爲 莊 了 此 地 農 國 整 學 區 業 小 體 校 區 北 0 開 用 短 側 , 發 地 時 依 僅 之 間 艛 緻 , 精 將 內 主 文 神 可 要 無 # 能 法 計 九 遭 取 晝 爲 受 得 通 國 地 盤 土 小 主 地 檢 用 極 , 討 地 力 若 案 , 單 反 中 唯 對 獨 規 因 温 定 灩 , 列 爲 同 文

Ģ

3 側 是 同 * 之 刻 榯 且 文 不 文 新 + 容 廿 莊 九 緩 九 团 國 小 ~ ۵. 國 基 小 新 中 於 預 民 用 上 定 分 地 述 校 地 因 尙 之 作 素 無 設 爲 路 校 , 因 新 미 預 民 此 算 通 選 分 業 , 校 定 而 日 設 了 設 編 校 文 校 列 # 地 I 核 點 九 程 定 西 却 在 又 南 案

4.

經

査

文

#

九

戜

小

用

地

面

積

•

六

五

公

頃

如

變

更

木

紫

除

下

≨1

冬

點

外

ý

其

餘

准

18

高

雄

市

都

支

會

核

,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927

修

I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討

論

0

•

縒

四

公

民

或

a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依

艛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#

t

鮗

第

項

境

及

解

泱

新

莊

熨

小

學

童

長

途

跋

涉

就

學

之

間

題

٥

擬

來

國

中

學

童

之

使

用

,

A

可

疏

解

未

來

図

小

用

地

不

足

之

困

面

積

.

六

五

公

頃

變

更

爲

國

中

用

地

9

非

但

不

影

響

未

四

公

頃

變

更

爲

囡

小

用

地

•

而

文

#

九

國

小

用

地

公

頃

,

因

此

若

將

文

+

九

郧

中

用

地

,

面

馩

74

不

足

少

九

公

頃

,

而

國

中

用

地

面

積

却

超

出

公

頃

之

規

定

0

同

莳

H

子

底

地

區

全

品

中

國

小

面

積

略

爲

爲

威

中

用

地

尙

符

合

彌

盤

檢

討

辦

法

國

中

殿

小

面

積

.

五

案

變

更

第 四 款

之 規

定

辦 理

個

因 此

i<u>®</u> 議 事 項 通 過

予 核 定 ,

免

再

提

會

國

中

用

地

為

國

11

用

地

及

部

分

國

11

用

地

為

國

中

用

地

絫

ــــ

0

揚

分

適

第

 \equiv 本 當 使 種 ---案 活 用 文 距 紫 離 廿 動 名 九 Ż 應 並 應 予 安 予 <u>___</u> 修 用 綠 全 妥 JE. 化 地 善 0 為 東 規 9 側 劃 __ 以 變 維 面 配 更 置 護 隐 高 學 並 工 雄 業 校 市 寧 區 設 灣 靜 哥 iğ 子 與 當 分 內 衞 距 7 與 生 將 離 凹 來 0 子 建 以 底 築 維 都 校 護 市 舍 學 計 畤 童 重 應 上 保 課 部 持 及

文

+

れ

<u>L</u>_

用

地

有

南

北

向

高

壓

輸

配

電

纕

貫

穿

9

其

土

地

及

建

樂

物

各

溜

,

*

= 案 : 用 台 地 灣 省 案 政 府 ø 函 爲 變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公 園 爲 儜 車

說 明 准 本 台 案 纖 業 省 經 政 台 府 灣 省 七 + 都 ----委 年 會 72. ---月 11. + 10. 第 ---日 四 七 ___ 四 府 次 建 曾 四 叢 字 通 第 過 ,

四

並

Ξ 變 法 0 更 令 0 計 依 六 畫 據 五 範 : 號 圍 都 函 : 市 檢 計 大 附 誠 畫 計 街 法 畫 第 • 書 興 圖 中 + 報 街 七 請 鲦 • 核 成 第 定 功 等 路 項 由 第 到 • 四 中 部 IE 款 •

路

所

之 街 鄭 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•

配

合

_

改

善

交

通

秩

序

•

促

進

交

通

安

全

譏 本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用 地 方 爲 案 停 , 車 以 場 解 決 用 地 市 中 , Ù 並 依 品 都 之 停 市 車 計 間 畫 題 公 共 , 設 擬 施 變 用 更 地 公 多 失 目 公 東 標

使 用 方 案 之 規 定 作 多 目 標 之 使 用 0

Ħ. 紫 本* 發 案 還 於 台 公 灣 省 開 政 展 府 覮 轉 期 知 間 依 亚 10 下 無 列 任 各 何 點 公 修 民 ĭE. 或 計 專 書 書 體 圖 提 後 出 , 意 報

見

0

由

內

政

3

進

深 目 停 標 車 六 公 使 場 尺 用 用 範 方 地 案 應 圍 專 內 **___** 規 , 供 定 停 不 得 車 作 Z 建 使 楽 E 用 並 標 , 不 應 使 予 得 用 以 依 , 綠 又 --- 化 其 都 隓 市 0 計 接 興 畫 中 公 街 共 設 及 成 施 功 用 路 地

_ 本 場 用 案 案 地 名 案 應 修 JE. 0 為 變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哥 分 公 園 用 地 為 停

車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證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讖

綜

理

表

報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.

1

24.

府

第

四

0

七

第

建二二二

四四三三

字六六〇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講

核

定

鑅

由

到

部

說

第

24 案

•

台

鸝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园

計

醬

不

含

龍

井

鄉

部

分

0

通 盤 檢 討

明 案 會 72. 七1262 三7.32

* 本 案 粪 經 台 纖 省 都 委

= 法 檢 令 討 依 範 軍 據 0 : 都 除 龍 市 = 井 鄉 畫 法 部 第 分 外 ***** Ż + 原 六 台 條

中

港

特

定

匨

計

畫

範

圍

計

0

四 計 畫 灩 人 年 期 爲 五 人 + 萬 計 人 畫 0 年 期 計 ----+ 年 至 民 國 八 + 年 止 ,

五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詳 如 計 畫 書 第 五

大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表

九

+

七

頁

tį 八 土 土 地 地 使 使 用 月 管 計 制 畫 面 : 詳 積 如 計 畫 書 附 銀 之 台 中 港 特 定 區 土

:

詳

如

計

噩

鸖

表

七

Ф

地

第

地

勘

五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階

段

發

展

地

品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灩

省

都

委

會

72

11.

30.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七

+

=

年

月

+

四

日

七

府

建

79

字

第

過

0

議

決

本

麦

九

公

民

或

更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٠

詳

加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審

識

綜

理

使

用

分

晶

管

惻

要

點

o

案 涉 及 範

建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蔡

委

員

勳

雄

成 員 查 專 , 嘉 研 紊 禾 提 11 ` 具 徐 組 體 委 , 意 員 由

李

委

舅

如

南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並

視

實

際

需

要

•

前

往

貢

應

秋

•

黃

委

員

華

勛

楊

委

員

重

信

•

都

委

員

喜

奎

筝

組

黃

委

爲 變 更 林 口 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第

, 再 行 提 會

見

後

討 論

o

第 ٥ 四 五 次 會 鐖 審 譏 通

號 市 詳 計 函 如 畫 檢 計 附 法 第 畫 計 圖 畫 示 + 書 圖 七 條 報 第 請 核 定 項 第 等 四 由 款 到 部 0

=

變

更

計

畫

節

圍

*

0

法

令

依

摵

:

都

四

0

0

九

 \bigcirc

決

五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氅

期

間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٥

關

用

地

八

七

等

筆

原

都

市

化

地

區

第

階

段

發

展

地

區

土

地

爲

機

叹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爲

配

合

基

層

建

設

Ż

推

行

, 興

建

基

層

活

動

中

心

,

擬

變

更

菁

埔

段

湖

子

小

段

-

八

六

•

八

六

İ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鑉

第 六

案

: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定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_

(1)

鼻

頭

龍

洞

地

晶

,

(2)

貢

寮

地

品

(3)

稫

隆

地

區

(4)

卯

傸

馬

岡

地

區

細

部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,

並

准

台

纖

省

政

府

73,

1

21.

七

說

計

圕

並

配

合

變

更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會 72,72

8. 5.

11.12

府 魕 建

第

四 0

五

七

表 報

七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量

法

第

+

謝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號

函

検

没

計

書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鑴

綜

理

條 . 0

第

九四

次

會

護

審

繼

通

過

74 字

Ξ 計 畫 年 朔 與 人

 Θ 計 計 六 置 + 畫 人 九 年 车. 期 趣 •

至

民

國

九

+

年

止

9

共

+

五

年

٥

配

合

東

北

角

梅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自

民

國

1 頭 鼻 地 頭 ĺ 品 龍 洞

地

區

:

計

盐

人

爲

六

0

0

人

其

中

簑 地 區 0 0 人 0

O

0

O

人

•

龍

洞

屯

品

六

0

0

人

0

2

貢

3

脳

隆 地 昆 : 五 0 O 人 ٥

及 i 面 馬 岡 穳 池 區 八 0 0 人

0

29

計

畫

範

4.

卯

澳

1

•

包 鼻 含 頭 鼻 頭 龍 與 侗 旭 地 洞 區 兩

省 0 道 0 公 公 頃 兩 頃 , 側 海 約 域 1 面 主 穳 爲 百 要 集 公 0 尺 居 土 垉 • t 地 及 其 七 7 公 箜 聯 頃 地 絡 面 幹 , 合 積 道 爲 計 共 六 台 ---九 四 號

0

五

2 貢

鰵

地

區

頭

與

河

流

等

自

然

地

褾

爲

界

7

東

以

北

Ξ

+

五

號

鄉

道

東

面

位

於

實

寮

鄉

公

所

所

在

地

,

範

圍

大

部

分

以

明

顲

Ш

脊

Ш

品

•

四

公

頃

0

形

爲

界

,

北

以

公

围

北

面

及

髙

鐅

線

爲

界

,

計

舋

面

穬

共

六

連

接

繚

爲

界

,

南

以

貢

寮

國

中

以

南

約

+

公

尺

之

明

顯

地

約

=

+

公

尺

之

Ш

脊

與

雙

溪

何

域

爲

界

•

西

以

明

題

Ш

頭

Z

3 稲 東 隆 以 I 地

號

道

路

及

N

1

6

號

道

路

以

東

約

四

+

公

尺

應

界 爲 好 界 之 , 計 Ш , I 畫 脊 西 面 3 以 連

旅

丙

西

面

鲍

線

爲

界

,

南

以

明

顲

或

朓

塞

良

岡 地 區

以 卯 澳 灣 爲

中

心

,

北

臨

太

平

洋

,

南

以

台

號

省

道

以

南

4. 約 卯 八 澳 0 馬 四

四

0

0

公

頃

,

海

域

É

穔

七

九

.

0

0

公

項

٥

聚

落

,

面

積

共

0

.

0

0

公

頃

包

含

陸

地

面

穬

0

0

公

尺

間

之

Ш

坡

爲

界

3

涵

蓋

卯

澳

•

馬

岡

馩

O

六

_

公

頃

0

線

爲

界

,

北

以

雙

溪

河

及

公

(4)

與

挖

子

港

爲

五, 部 籔 原

1 (2)(1) 鼻 依 建 計 頭 立 舋 攐 則 完 東 ٥ 龍

北

角

海

岸

風

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Ż

指

潰

9

擬

洞

垉

區

2 貢

(3)

以

維

腹

自

叅

景

觀

及

生

腻

壊

境

•

兼

顧

遊

0

善

Z

道

路

系

統

及

配

設

必

要

之

公

(1) 岸 土 寮 地 地 分 景 區 匨 使

用

與

公

共

設

施

之

細

澔

配

置

,

爲

準

0

道

鮥

拓

寬

,

街

鄺

滐

度

新 原 風 則 設 L 爲 Ż 特 道 四 定 0 路 區 之 公 , 主 尺 儘 要 至 量 六 利 嫂 0 用 展 偰 公 現 式 尺 有

(2)

岸 景 特 o

3

稲

產

地

區

(1)

依

攗

東

北

角

梅

風

定

品

Z

指

導

,

擬

,

發

展

爲

東

北

角

海

岸

Ż

主

要

遊

憩

及

住

宿

(2)

建

立

完

善

Ż

道

路

系

統

及

配

設

必

要

Ż

公

共

設 艛 訂 施 點 細 0 部 0 計 以 東 北 角 海 鶶 共 活 設 動 施 o

削 細 部

Ļ 大 土 3 土 1 4 2 1 4. 地 卯 鼻 貢 地 (2)輻 鼻 (3)(1) 卯 (3)澳 頭 使 隆 寮 使 維 頭 建 依 澳 遊 利 0 用 1 地 用 護 立 搽 地 1 願 用 淔 惛 區 計 馬 匨 白 完 誧 東 馬 活 地 洞 制 岡 • 然 善 醫 • 洞 北 岡 勯 區 地 詳 景 地 群 面 之 地 角 垉 遊 , 區 圈 如 穬 觀 如 品 道 海 區 瘛 計 計 及 岸 * 路 資 籍 群 置 生 系 舋 籍 特 源 如 如 審 書 特 如 態 統 定 計 計 麦 撥 及 麦 計 區 性 畫 盐 境 配 _ 畫 計 , 書 畵 ٥ 並 設 鳘 兼 0 第 袤 兼 必 表 之 顋 Ξ 五 陸 願 要 指 童 陸 之 0 濵 上 0 公 六 上 , 遊 共 遊 擬 憩 灔 七 設 訂 活 活 施 0 細 動 動 部 及 0 計 海 畫 上

2

貢

寮

地

區

群

如

計

畫

蕃

第

五

章

五

•

六

法

令

依

攗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餱

0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函

部

0

Ξ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群

如

計

蹇

示

0

四

檢

討

計

書

面

癀

及

人

面

積

約

六

.

八

七

公

頃

,

容

쮜

五

檢

討

悠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•

箱

如

計

畫

書

頹

1

四

0

人

數

約

七

九

九

九

O

人

o

ᇓ

本

寮

先

行

送

請

交

通

部

觀

光

局

表

示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, 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第 決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縱

貧

鐵

路

•

敦

化

南

路

•

和

平

東

鮥

復

七 案

舆

南

路

所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

_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明

本

案

棄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2

11.

3.

第

ti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叢

審

譤

通

濄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3.

1

9.

七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五

=

七

號

函

,

梭

討

計

籄

讏

及

公

民

或

橙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譏

綜

理

說

八

公

民

或

籄

所

提

麿

見

詳

如

台

1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鏃

綜

理

表

Q

3

福

逢

地

區

:

群

如

計

麆

第

五

重

五

•

六

0

4.

卯

澳

馬

岡

地

區

群

如

計

量

書

第

五

童

五

•

六

O

決 議 本 ţ 大 案 公 土 除 民 地 計 或 便 畫 用 書 煮 魕 分 所 區 セ 提 管 1 制 意 四(四) 見 * 規 群 定 群 如 如 計 面 計 畫 臨 量 書 仁 頂 內 爱 1

ø

定 北 市 部 施 分 行 道 細 路 則 應 第 設 ,p... 置 + 騎 八 棲 條 或 無 以 及 逑 台 篖 北 人 行 市 土 道 地 <u>___</u> 使 7 意 節 路 用 部 見 分 , 分 8 核 綜 與 飬 • 理 都 制 在 表 市 住 規 宅

__

條

規

定

不

符

,

應

于

删

除

外

其

餘

准

腏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計

畫

法

台

區

內

指

則

第

九

+

並

發

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胍

修

ĭĒ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5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次

第 八 案 免 台 通 再 盤 北 提 市 檢 會 討 政 討 府 論 案 函 0 爲 修 訂 師 大 附 中 附 近 地 區 溉 湉 計 畫 第

說 明 通 本 0 九 濄 案 號 業 , 並 經 函 准 台 檢 附 台 北 計 北 市 H 市 都 醫 政 委 府 會 圖 及 73. 72 公 1 11. 民 9. 3 或 第 七 --------僼 府 七 I 八 所 ___ 提 次 字 奝 委 第 見 貝 五 審 會 五 쵏 滋 Ξ 綜 審 七 理 識

法

令

依

攐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表

,

報

謝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薬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七

九

次

會

藏

審

譲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3

1

30.

七

-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八

nonyanya Manazak Marimonik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由

到

部

0

計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證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謝

核

定

等

機

M

用

地

•

廣

婸

•

道

路

用

地

粱

o

+

九

鑵

地

號

住

宅

匨

•

道

路

用

地

•

兒

童

遊

鶶

楊

•

公

園

綠

地

爲

被

腏

案

通

過

0

第

九

案

: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台

北

市

古

亭

屈

辛

亥

段

五

小

段

五

五

等

決

ţ

公

民

或

曼

盿

所

提

意

見

*

群

如

計

畫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五

磙

討

售

訂

計

體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詳

如

計

置

鬙

頂

1

四

0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•

詳

如

計

響

頂

0

四

檢

討

計

置

面

穬

及

人

面

穳

約

六

五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赵

約

14

七

O

٨

0

三

計

體

範

国

.

籍

如

計

量

圖

示

决

法 令 依 攐 都 市 計 雤 法 第 __ + 七 條 第 項 第 = 款

0

= 變 更 計 範 圍 : 群 如 計 奮 示 0

뗃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. 群 如 計 甚 說 明 圖

五

O

鑵 予 本 五, 本 核 絫 本 案 定 發 案 配 還 , 於 電 免 台 公 中 再 北 13 賄 提 市 改 會 政 展 建 討 府 鼈 畤 論 依 朔 , 脛 0 間 沿 下 基 列 , 隆 各 並 路 點 無 部 俢 Œ 分 1E 何 應 計 公 退 畫 民 縮 書 或 + 墨 後 公 尺 , 體 , 报 提 作 由 出 為 N 意 道 政 見 路 邻

= 配 適 原 地 電 當 計 使 中 地 畫 用 こ 點 兒 0 設 之 童 出 置 遊 入 樂 0 U 場 不 ` 得 公 開 園 向 綠 基 地 隆 之 路 總 或 贞 羅 積 斯 , 福 173 路 應 維 持 不 得 縮 減 並

於

用

Ē

0

配 合 0

ħΩ

配

電

中

i

之

將

來

使

用

配

置

應

與

公

館

圖

環

附

近

地

區

Ž

交

通

改

善

計

畫

松

Щ

區

及

南

港

區

界

緞

以

窠

附

近

地

區

紀

部

計

量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第

明

0

本

案

莱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2

9.

29.

粥

-6

六

次

會

識

審

議

通

過

됎

檢

附

計

酱

審

及

公

民

或

鳢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虀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3.

1

20.

(72)

政

I

字

第

24

六

五

五

號

×

24

檢

討

計

査

面

積

及

人

面

穳

爲

七

九

٠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三

計

畫

甑

圍

詳

如

計

整

示

0

爲

Ξ

四

0

六

人

0

五

檢

討

暼

们

計

內

容

籍

如

計

畫

弒

明

審

頂

1

四

0

決

譺

本

絫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5

其

餘

准

腏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倉

核

議

事

項

通

過

,

差

發

還

大

公

民

或

量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群

如

計

雷

說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表

0

討

論

O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殿

修

Œ

計

書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會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齧

法

舆

+

六

鮗

0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+

寮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凼

爲

鮗

訂

南

巷

區

忠

孝

東

路

以

南

•

昆

陽

街

以

西

說

明 :

本

案

莱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曾

72.

7.

28.

第

_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售

IE

通

過

,

荻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2

12

30.

(72)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0

Ξ

=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鸖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譏

綜

理

淁

報

四

檢

討

計

畫

面

穦

及

人

•

面

稜

爲

八

公

頃

,

容

納

人

爲

====

九

七

五

人

Q

Ξ

計

量

S.

圍

•

徉

如

計

盘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飪

法

第

+

七

•

#

六

•

#

條

o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畫

案

0

霉

五

村

附

近

地

匨

紭

部

計

噩

 $\overline{}$

通

*

檢

討

1

配

台

餎

M

主

要

計

<u> (1) (1) </u> 第

土 案

•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擬

 $\overline{}$

餎

訂

台

北

市

南

港

區

中

央

研

究

院

鼞

凌

計

不

符

應

予

杳

明

修

ĭĘ.

0

畫

書

內

所

附

示

意

圖

盖

例

住

3 - 1

•

住

3 - 2

Ż

説

明

,

核

與

計

畫

圖

之

説

明

,

因

兩

者

性

質

不

同

,

仍

應

維

持

為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0

萬

綠

計

畫 書

貳

セ

I

 (Ξ)

所

述

本

計

畫

地

E

內

之

兒

堂

遊

樂

場

均

改

稱

為

公

地

+

第

鴦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卨

速

公

路

畄

果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計

Ŧ

 $\overline{}$

果

莱

批

發

के

場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案

膇

時

動

議

絫

件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说

明

:

--;

本

紫

黨

鲣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倉

73

2

22.

第

,,,,,

五

次

會

誠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四

夎

更

内

容

及

理

申

為

死

合

台

灣

省

手

工

*

研

究

析

興

建

胸

瓷

技

衡

輔

谦

中

13

為

O

七

公

填

0

,

VL

促

進

陶

瓷

工

紫

發

展

,

擬

變

更

果

莱

批

發

布

場

用

地

Ä,

機

嗣

用

地

,

TO.

頹

Ξ

夎

更

計

ŧ

轮

E

•

鲜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4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#

法

第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`

VY

歉

0

*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憔

所

提

意

魁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极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뫲

O

政

府

七

+

Ξ

华

_

月

#

五

E

セ

Ξ

府

Æ

VS

字

第

깯

Ξ

Λ

九

ナ

號

函

敝

附

Ħ

1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計

畫

書

煮

- |

叼

编

號

3

所

述

變

更

內

容

與

計

畫

圖

上

標

示

大

公

民

或

E.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計

醫

說

明

審

內

綜

理

麦

٥

五

擬

 $\overline{}$

盤

酊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群

如

計

畫

說

明

書

湨

-

四

•

五

0

不

符

部

分

,

應

發

邐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修

IE.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2	7	3-	1	8

273-	1	8

2	73-	1	8

273-	1

镁:照

絫

通過

0

Æ,

公

民 或

團體所提意見